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3 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及长安一民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PZ-ZFCG-23-A017

项目名称：2023 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及长安一民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8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2023 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及长安一民设备采购项目（第一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1,0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0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教学仪器	设备采购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000,000.00	1,0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25 个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验收。

合同包 2(2023 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及长安一民设备采购项目（第二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1,8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8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2-1	教学仪器	设备采购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800,000.00	1,8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25 个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验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3 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及长安一民设备采购项目 (第一包))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2007]51 号)；

(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8)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

(9)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10)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11)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

库[2022]19号)；

(12)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

(13)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合同包2(2023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及长安一民设备采购项目(第二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2007]51号)；

(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9)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10)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1)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2)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

(13)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3 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及长安一民设备采购项目 (第一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投标人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1年或2022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现金流表及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8)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

合同包 2(2023 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及长安一民设备采购项目（第二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投标人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1 年或 2022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现金流表及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8)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2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 年 12 月 6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系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友情提示：（1）获取方式：打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简称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从〔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首先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

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后续投标活动。（2）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3）开标形式：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操作手册详见【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4）本项目为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初次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前应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认证和企业信息绑定。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5）办理CA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CA、深圳CA、西部CA、北京CA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CA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6）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7）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8）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p-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9）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解密或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2、本项目招标公告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http://sxggzyjy.xa.gov.cn> /) 上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长安区教育局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韦曲街道长兴南路与韦曲南街十字

联系方式：029-8529854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品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路智慧国际中心B座1107室

联系方式：1531953832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工

电话：15319538325

陕西品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5日

